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29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培慧、邱泰源、莊瑞雄等 20 人，鑑於國人逐漸重視飲食與農業之關聯，良好的食農教育有助於促進健全的人格、維護農鄉生活文化價值、平衡城鄉落差，加上近年政府及民間團體均致力於推動食農教育，透過教育與相關工作培養人民食農思維、建構食農國民素養，故增訂食農思維納入教育目的範疇，作為推動食農教育及相關飲食與農業教育推動之重要依據。另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，透過教育深化多元意涵，酌做文字修正，爰擬具「教育基本法」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食農思維納入教育目的範疇，作為推動食農教育及相關飲食與農業教育推動之重要依據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，透過教育深化多元意涵，酌做文字修正。（第九條）

提案人：	蔡培慧	邱泰源	莊瑞雄		
連署人：	邱志偉	王榮璋	趙正宇	張廖萬堅	陳賴素美
	林靜儀	鍾佳濱	陳 瑩	鍾孔炤	羅致政
	施義芳	周春米	陳亭妃	郭正亮	李麗芬
	吳琪銘	賴瑞隆			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</p> <p>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<u>食農思維</u>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</p> <p>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</p>	<p>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</p> <p>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</p> <p>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增列「食農思維」，鑒於國人逐漸重視飲食與農業之關聯，良好的食農教育有助於促進健全的人格、維護農鄉生活文化價值、平衡城鄉落差，加上近年政府及民間團體均致力於推動食農教育，透過教育與相關工作培養人民食農思維、建構食農國民素養，故增訂食農思維納入教育目的範疇，作為推動食農教育及相關飲食與農業教育推動之重要依據。</p>
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制度之規畫設計。</p> <p>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</p> <p>三、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</p> <p>四、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</p> <p>五、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</p> <p>六、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</p> <p>七、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</p> <p>八、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<u>原住民族、客家族群、新住民及其他弱勢群體</u>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</p>	<p>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制度之規畫設計。</p> <p>二、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。</p> <p>三、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。</p> <p>四、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。</p> <p>五、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。</p> <p>六、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。</p> <p>七、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。</p> <p>八、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、教育工作者、<u>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</u>之教育事項，提供獎勵、扶助或促其發展。</p>	<p>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，透過教育深化多元意涵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之用語少數民族為原住民族、客家族群、新住民及其他弱勢群體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展。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 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 權限歸屬地方。</p>	<p>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 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 權限歸屬地方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